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151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何欣純、管碧玲、劉建國等 20 人，鑒於政府近年來鼓勵國人生育，甚至提出許多獎勵方案為使國內生育率提高，但在國民年金法中，若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有分娩、早產之事實，男性被保險人卻不具請領生育補助費資格，有違現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之原則，且若夫妻雙人皆為國保之被保險人，應得各自請領生育補助費，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當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除分娩以外之教養子女之責任與工作也普遍落在夫妻雙方身上，國保中排除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費已有違現在家庭之型態，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社會保險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且反觀農保、軍公教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均未排除男性請領資格，綜上，該條文應予修正。
- 二、近年來國內新生兒數屢創新低，僅在去年度創下十一年來的首度回升，且民眾生育第一胎的年齡逐年延後，政府應持續鼓勵民眾生育，才符合當前人口政策方向。

提案人：蔡其昌	潘孟安	何欣純	管碧玲	劉建國
連署人：黃偉哲	李俊侶	陳唐山	吳宜臻	楊 曜
	葉宜津	林岱樺	李應元	陳明文
	劉權豪	陳歐珀	蔡煌瑯	盧秀燕
			李鴻鈞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p> <p>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p> <p><u>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u>，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p> <p>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p> <p>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p>	<p>一、當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除分娩以外之教養子女之責任與工作也普遍落在夫妻雙方身上，國保中排除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費已有違現在家庭之型態，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社會保險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且反觀農保、軍公教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均未排除男性請領資格，綜上，該條文應予修正。</p> <p>二、近年來國內新生兒數屢創新低，僅在去年度創下十一年來的首度回升，且民眾生育第一胎的年齡逐年延後，政府應持續鼓勵民眾生育，才符合當前人口政策方向。</p>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審判筆錄就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得僅記載其要旨，以提升法庭紀錄之效率：

我國刑事訴訟法在改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以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後，有關供述證據調查之訴訟程序進行將極為緊湊，為避免法官因須等候書記官製作筆錄，衍生訴訟程序停滯、冗長之問題，應在審判期日全程錄音或錄影制度之輔助下，修正有關審判筆錄製作之方式，即對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受訊問人之訊問及陳述暨第二款所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未具結之事項，可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情形，僅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其要旨，藉此提升法庭紀錄之效率。（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聽取錄音內容，並就受訊問人之訊問及陳述等事項，自行整理為文書提出於法院，以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

為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合法、妥適地進行，並使審判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杜絕爭議，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經得法院許可後，在法院指定之期間內，得自行聽取前述錄音之內容，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陳述之事項予以整理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該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如認為記載內容適當者，許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文書所記載事項，發生與記載於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一）

三、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法院得逕行判決：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到庭不為陳述或擅自退庭時，法院得否逕行判決，現行本法並無規定。而遇此情形時，有關交互詰問及言詞辯論程序均無法實施，為使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得以順利依法進行，自有準用第三百零五條有關「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規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予以規範。（修正第三百零五條）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舊條文暨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辯論之要旨。 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要旨。 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審判長命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辯論之要旨。 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p>	<p>一、本條第一項關於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及「左」列事項之文字分別修正為「製」作審判筆錄及「下」列事項，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 三、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已規定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故而，就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均有錄音或錄影資料為憑，為促進法庭紀錄之效率，對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受訊問人之訊問及陳述暨第二款所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未具結之事由等事項，自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僅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其要旨，如法院或雙方當事人認為其記載事項有所疑義時，再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予以核對即可，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二等</p>

<p>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裁判之宣示。</p> <p>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p> <p>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經法院之許可，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聽取前項錄音內容，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作成文書提出於法院。</p> <p>前項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裁判之宣示。</p> <p>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p>	
<p>規定之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以資適用。</p> <p>四、又所稱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事項，係採廣義之解釋，即除法官之訊問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所為之詢問及詰問事項亦包含在內，特此敘明。</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為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合法、妥適地進行，並使審判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杜絕爭議，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於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在本法改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以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後，有關供述證據調查之訴訟程序進行極為緊湊，為有效提升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應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經得法院之許可後，在法院指定之期間內，自行聽取審判期日之錄音內容，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予以整</p>

	<p>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p>	<p>理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爰增訂第二項。又所稱「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係採廣義之解釋，即除法官所為訊問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所行詢問及詰問亦包含在內，併此敘明。</p> <p>四、前項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如認為其記載內容適當者，應許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發生與記載於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爰增訂第三項予以規範。</p>
<p>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p> <p>前項規定，於檢察官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準用之。</p>	<p>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p>	<p>一、現行法僅就被告到庭不為陳述或擅自退庭等情形，規定法院得逕行判決。至於檢察官有此情形時，法院可否逕行判決，則無規定，為使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得以依法進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移作第一項。</p> <p>二、又為配合實施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本法修正草案略去原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自訴人到庭不為陳述以撤回自訴論或逕行判決之規定，並修正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為「檢察官於審判期</p>

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為之。」倘若自訴代理人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依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增訂之本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亦得逕行判決，附此敘明。